

撤销冒名登记决定书

(楚市监)撤登字〔2022〕第1号

楚雄利都贸易有限公司:

我局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公民吴喆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,申请人认为,楚雄利都贸易有限公司系他人冒用其身份信息、提供虚假材料所设立登记的公司。经调查,你公司在设立登记注册时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,属于提交虚假材料,以欺骗手段取得工商登记注册的行为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,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,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”的规定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,应当予以撤销”的规定。决定撤销 2009 年 9 月 24 日 楚雄利都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 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60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,向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直接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